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泉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24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kaota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11140013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080000H_11140013621_doc2_Attach1.pdf、
315080000H_11140013621_doc2_Attach2.pdf、
315080000H_11140013621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」
(第一次修正)含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8年7月1日觀技字第10840008471號函頒「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」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後續工程會陸續於109年11月2日及110年10月6日兩度修正「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故本局原函頒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「公共工程」修正為「觀光工程」。
 - (二)配合工程會修正補強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之情形，檢討修正本局自訂之「生態檢核確認表」，尤其「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」、「已開發場所」等均應再自評



「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」；另「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」之建築工程，則限以有「生態範疇相關指標」之建築工程，方得免辦理生態檢核。

- (三)將「工程生命週期」之概念(文字)納入規劃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；生態專業人員增加「資料蒐集」、「協助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與措施落實融入工程方案」等工作項目。
- (四)「生態保育措施」應考量事項增加「依資料蒐集調查，及工程影響評析內容」。
- (五)「加速植生」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之規定。
- (六)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，則考量工程完工維護管理階段確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必要，但因限縮其時間性之必要，故參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，律定以「完工後2~5年期間或有民眾通報生態議題時，評估已完工工區的環境生態狀況，得進行生態監測」。

四、貴府於接受本局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觀光工程時，請於辦理工程時務必落實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，另依據工程會111年5月19日工程技字第1110200573號函，為利各界查(諮)詢執行生態檢核等相關資訊內容，請確實建置生態檢核友善資訊公開平台，並建置專人聯繫名單，以利聯繫管道暢通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